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(環評相關會議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41023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

開會事由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0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後棟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）101會議室

主持人：彭主任委員啓明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宗璋 薦任科員 02-2311-7722#2745

出席者：葉副主任委員俊宏、劉委員玉娟、林委員麗貞、莊委員老達、許委員增如、徐委員燕興、江委員康鈺、吳委員義林、官委員文惠、邱委員祈榮、侯委員嘉洪、張委員瓊芬、陳委員美蓮、陳委員義雄、陳委員裕文、馮委員正民、黃委員志彬、劉委員小蘭、劉委員雅瑄、闕委員蓓德

列席者：交通部(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)、臺南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(以上討論事項第一案)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屏東縣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(以上討論事項第二案)、交通部公路局(討論事項第三案)、經濟部、農業部農糧署(以上討論事項第四案)、嘉義縣政府(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四案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雲林縣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上討論事項第五案)、徐執行秘書淑芷、本部環境保護司、大氣環境司、水質保護司、法制處、氣候變遷署、資源循環署、化學物質管理署、環境管理署、國家環境研究院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（辦）人

- 員出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。
- 二、響應限塑政策，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。
- 三、本次會議（委員審議除外）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，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。
- 四、本次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：
- (一) 開發單位（含顧問公司）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，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，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，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tsungchang.li@moenv.gov.tw，俾掌握參加者資訊，並安排固定座位。
 - (二)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，未事先報名者，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，不同意旁聽會議。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，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，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，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。
 - (三)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請遵守會務人員安排座位及發言順序，於發言時建議配戴口罩，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。
 - (四) 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等情形，建議避免出席會議。

環境部

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 議程

壹、確認本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- 第一案 台 86 線跨越台 19 甲線系統銜接國道 3 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- 第二案 台 9 線 440K+320~449K+200 (雙流~新路) 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- 第三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—南部路段(增設布袋新塭交流道工程暨變更開發單位名稱)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- 第四案 嘉義縣政府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- 第五案 中部科學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變更(虎尾園區分期分區開發及土石方計畫)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

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

114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 分

壹、確認本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台 86 線跨越台 19 甲線系統銜接國道 3 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一、說明

- （一）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，規劃由既有台 86 線快速公路終點處以高架型式向東延伸至砲校 10 公尺聯絡道路（長度約 3.1 公里），並於國道 3 號關廟交流道增設來往台 86 線等周邊道路之匝環道（長度約 12.4 公里），總長 15.5 公里，符合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5 條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（二）交通部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，開發單位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。經簽奉核可，由吳義林（召集人）、江康鈺、官文惠、邱祈榮、張瓊芬、陳美蓮、陳義雄、馮正民、黃志彬、劉小蘭、劉雅瑄、闕蓓德等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交通部、高速公路局、運輸研究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農業部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農田水利署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臺南市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關廟區公所、歸仁區公所、新化區公所、龍崎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田寮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 日及 11 月 8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決議均略以：「補正後再審」。開發單位續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，本部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

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4 年 1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- (三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應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、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 - 1. 依「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處理原則」，強化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作法。
 - 2. 具體說明草鴉棲地保育作法。
 - 3. 強化具體植栽移補植規劃作業（含區位及數量），並評估原生或特有種植物使用複層植栽方式之可行性。
 - 4. 開發單位承諾施工期間及營運後 2 年辦理每年 1 次高架橋梁段工程變位量測作業。
 - 5. 檢核評估平面及交流道閘道間區域交通轉移車輛數據之合理性，並強化說明區域交通減輕措施。
 - 6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- (四)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，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則提

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。

（五）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。

（六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，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第二案 台 9 線 440K+320～449K+200（雙流～新路）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一、說明

- （一）「台 9 線 440K+320～449K+200（雙流～新路）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前環保署）審查通過，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21042303 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- （二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交通部）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，開發單位（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）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；本次申請變更開發單位名稱、道路斷面、隧道長度、土方量、土方暫置區及動物廊道位置等。經簽奉核可，由馮正民（召集人）、吳義林、官文惠、邱祈榮、侯嘉洪、陳美蓮、陳裕文、劉小蘭、劉雅瑄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交通部、公路局、運輸研究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屏東縣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獅子鄉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經彙整分析，於 114 年 1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4 年 1 月 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。
- （二）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 114 年 3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、修正，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，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 - 1. 檢核土石方暫置區規劃合理性，以最劣情境補充說明土石方暫置區每處最大量、高度及土石方整合規劃等管理管制，並研提具體減輕措施（含土石方暫置區逕流廢水

對鄰近承受水體水質影響。)

2. 強化說明本次變更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變化及其增量抵換規劃。
3. 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前設置動物廊道之效益，並具體說明本次變更動物廊道規劃合理性及監測機制，另補充動物路殺減輕措施。
4. 補充栽植移補植規劃，並具體說明栽植移（補）植之種類、數量、位置、樹木間距，移植喬木存活率應達 80% 以上，未達 100% 之數量，以 1:1.2 比例補植。存活率監測應於定植 1 年後，每年執行 1 次，連續執行 3 年。
5.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6.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。

（三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，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第三案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－南部路段（增設布袋新塭交流道工程暨變更開發單位名稱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一、說明

- （一）「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核通過，於 85 年 1 月 17 日函送審查結論在案。
- （二）交通部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，開發單位（交通部公路局）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。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括「變更開發單位名稱為交通部公路局」、「增設布袋新塭交流道」、「變更土方量及環境保護對策」等。經簽奉核可，由劉雅瑄（召集人）、江康鈺、吳義林、官文惠、侯嘉洪、張瓊芬、陳裕文、馮正民、黃志彬、劉小蘭等委員及李培芬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交通部、運輸研究所、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布袋鎮公所、義竹鄉公所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北門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經彙整分析，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略以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（三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，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4 年 2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。
- （二）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、修正，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，經有關委

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
1. 補充說明樹木移補植計畫之可能區位及數量，並確實執行樹木存活率監測及移補植計畫。
2. 強化說明施工期間各種工程工法之噪音振動對養殖漁業（含虱目魚、文蛤等）影響，並評估休漁補償之必要性。
3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4.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。

（三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，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第四案 嘉義縣政府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一、說明

- (一) 「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前經前環保署審查通過，並於 88 年 9 月 18 日公告審查結論。
- (二) 經濟部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，開發單位（嘉義縣政府）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。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係配合目前產業園區招商現況，檢討調整園區運作之危害性化學物質，並辦理健康風險評估。經簽奉核可，由陳美蓮（召集人）、江康鈺、吳義林、官文惠、侯嘉洪、陳裕文、黃志彬、劉小蘭、劉雅瑄、闕蓓德等委員及江鴻龍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經濟部、產業園區管理局、水利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農業部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糧署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鹿草鄉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經彙整分析，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略以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(三) 開發單位續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，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3 年 12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。
- (二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、修正，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
1. 檢核本次變更後衍生粒狀物影響評估之合理性，並補充本項變更後空氣污染物（含酸鹼氣、有害空氣污染物等）之年排放量及對鄰近敏感點之影響評估，並研提具體減輕措施，開發單位承諾未排放氨氣。
2. 確認本次變更後各項危害性化學物質之種類、使用量、排放濃度及排放量等正確性，並以保守情境納入健康風險評估，應強化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作法及檢核機制。
3. 檢核本次變更排放水（含水質、水量）對承受水體荷苞嶼大排影響之正確性，並強化說明對鄰近圳路及灌區農地之影響評估，據以修正環境監測計畫（含土壤監測頻率及項目）及研提具體影響減輕措施。
4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5.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。

（三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，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第五案 中部科學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變更（虎尾園區分期分區開發及土石方計畫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一、說明

- （一）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開發計畫變更（虎尾園區分期分區開發及土石方計畫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，並於 97 年 7 月 22 日公告審查結論。
- （二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6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，開發單位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）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。本次申請變更營建剩餘土石方外運規劃及土石方暫置區等。經簽奉核可，由劉小蘭（召集人）、吳義林、官文惠、侯嘉洪、張瓊芬、陳美蓮、馮正民、劉雅瑄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雲林縣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虎尾鎮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於 114 年 3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4 年 3 月 3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。
- （二）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、修正，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，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 - 1. 強化說明土方挖填數量推估方式、土方暫存區規劃（含位置、土方量、面積、高度及挖填順序等），研提具體土方管理計畫（如裸露面積、揚塵逸散抑制管理等）及土方堆置安全緊急應變計畫。

2. 配合園區開發期程，檢討變更後土石方運輸規劃（含時間、車次及路線）之合理性，並強化土方運輸沿線可能行經敏感點位之交通衝擊評估及減輕措施。
3. 開發單位承諾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於敏感受體新增 2 處空氣品質監測點位。
4.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5.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。

（三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4 年 4 月 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，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